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智財法院組織法及智財案件審理法修正案
賴院長：加強觀審之合憲、必要性論述
司法院召開首次少事法研修會議
便利離島民眾 高雄高分院澎湖庭4.30設立
- 2 楊仁壽／判例與法源
- 3 王士帆／歐洲跨國一事不再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56, 11譯介(上)
- 4 法扶基金會第3屆董監事3.22圓滿卸任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司法院第148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智財法院組織法及智財案件審理法修正案

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列智財刑事案件 對智財一審民事裁判不服由智財法院審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5日召開第148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會中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以配合營業秘密法之修正；另配合法官法之施行及司法院智財案件審理制度研修委員會之研議結論，一併修正兩法中相關條文。

本次智財案件審理法修正，主要係配合於102年1月3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營業秘密法，已修正增訂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等條文，明定侵害營業秘密之犯

罪態樣及其刑事責任，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由於營業秘密法為智財權法制之一環，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已明定為智財事件，且營業秘密之認定具有專業性，乃配合修正智財案件審理法第23條，將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列為智財刑事案件。

此外，依智財案件審理制度研修委員會之修法結論，考量智財民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多涉及專業技術之判斷，

由技術審查官協助提供專業技術意見，應有助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乃增訂技術審查官得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另智財民事第一審事件目前係由各地院之智財專股或智財法院之獨任法官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明定對於智財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應由專業之智財法院審理。

關於智財法院組織法之修正，鑒於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之判斷，具專業性，且應屬智財法院所管轄，乃於智

財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增訂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的刑事案件，均由智財法院管轄，以求明確。另因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及職等，且同法第4章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及法官事務分配等事項，均已詳加規定，本次一併配合修正。

院會中並由賴院長親自頒發4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30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司法院許金釵廳長，感謝兩人長期對司法的服務與貢獻。

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

賴院長：加強觀審之合憲、必要性論述

【本刊訊】司法院為順利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立法，於3月12日召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召集人賴浩敏院長主持，副召集人蘇永欽副院長、執行長林錦芳秘書長、副執行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主管及士林、嘉義地院院長與會，共同檢討未來推動立法對策，並凝聚共識。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於101年底完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草案詢答，將進入逐條審議之緊鑼密鼓階段，因立法委員另外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等4個相關法案，如何順利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立法，為司法院現階段之重要課題。

本次會議，刑事廳及公關室分別報告

目前工作進程及立法院現狀分析，再由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說明模擬審判進行情形及各管轄區域內之宣導工作，刑事廳並現場示範操作新版人民觀審專屬網頁（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uan-Shen/>）。

賴院長最後裁示，應加強人民觀審制度之論述，並以合憲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前瞻性為主軸進行說明，同時嘉勉士林、嘉義地院同仁之辛勞與付出。賴院長並強調，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是國家之千秋大業，若人民參與審判能在我國實現，則必然會對臺灣之司法與社會帶來良善的改變，期許同仁繼續努力，完成立法。與會者亦充分交換意見、分享心得，擬定下一階段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具體對策。

完備少年司法制度

司法院召開首次少事法研修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分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並回應各界對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之期待，於3月13日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曾有田優遇大法官擔任召集人，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高雄大學吳俊毅教授及多位法官、法務部代表、司法院刑事廳代表擔任委員。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86年全面修正施行迄今，雖經3次小幅修正，但於實務運作已漸有若干窒礙。鑑於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暨聯合國人權及少年司法規範揭示諸多少年司法人權的保障，包括（1）保障兒童、少年應有程序主體地位的意旨；（2）少年犯與成年犯分界收容之落實；（3）意見陳述權、隱私權的保障；（4）酌定符合少年年齡、使其重適社會生活之司法程序，增益保護兒童之必要措施；（5）禁止刑求及非法或恣意剝奪自由；（6）促進兒童與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等，有待進一步深化落實。又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認為限制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意旨，並配合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之修正、施行，少年司法制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因虞犯制度及兒童處遇等議題，與其他相關部會權責有關，本次會議同時邀請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兒童局代表與會。討論從憲法暨聯合國人權及少年司法規範檢討我國現行少年司法制度、少年之定義及範圍有無調整必要、少年司法事務管轄範圍之檢討、司法謙抑原則之落實、少年司法關於隱私權之保護、少年保護事件證據法則之基本原則、少年司法前調查程序規範的定位及定性等議題。

會中各委員及機關代表分別從議題之範圍、整體架構、德日少年司法制度、我國少年司法之基本精神及少年司法實務運作現況；尤其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虞犯事件自100年以後大量增加之原因分析等面向、角度，提出寶貴建議。下次會議將繼續就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探討，並提出法制建議，供司法院研修之參考。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3月13日102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陳東誥法官調派為臺中地院院長。

司法為民

便利離島民眾 高雄高分院澎湖庭4.30設立

【本刊訊】司法院為保障澎湖縣居民之訴訟權益，提供民眾便利使用二審法院之服務，將於4月30日在澎湖縣馬公市設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由司法院賴院長親自主持揭牌儀式。

澎湖地院上訴、抗告二審之案件，

係由高雄高分院管轄，鑑於澎湖縣地處離島，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司法服務，故設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受理不服澎湖地院民、刑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案件，及該地區依法令應由高雄高分院管轄之民、刑事第一審案件。

法官多元進用

司法院101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101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於3月9日及10日舉行，本次報名人員計有111人，2位未符應試資格，筆試到考人數85人，缺考24人。

本次筆試合格名單預計5月上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合格者口試時間另函通知。本次錄取人員預計於11月進行職前研習。



賴院長頒發資深績優獎牌予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圖左）及許金釵廳長（圖右）。